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不造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制（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九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10 月 27 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根据新准则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变化影响如下：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到 2014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为 2,500,000.00 元的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账面价值 2,500,000.00 元的投资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定义和列报做出了调整，将原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予以调整，并区分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公司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截止到 2014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为-819,114.81 元统一划分至其他综合收益，合并报表该项目年初账面价值为-849,970.78 元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对财务报表列报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也一并进行了调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如下：

项 目	合并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737,505.27	37,237,505.27
递延收益	-	34,135,72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35,721.31	-
其他综合收益	-	-849,970.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9,970.78	-

项 目	母公司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4,645,054.61	302,145,054.61
递延收益	-	32,066,74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66,747.63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和调整财务信息，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